

深信由于南部非洲境内的持续旱灾影响造成的严重经济情况,并由于接纳大批难民对该区域某些国家造成的冲击,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南部非洲国家提供最大程度且协调一致的援助,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在为南非回返者进行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开展活动,

确认必须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的发展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⁸

2.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安全环境和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4.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5. 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需要;

6. 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非洲境内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卢旺达境内紧急情况的经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应急能力,并继续提供必须的资源 and 业务支持,以协助卢旺达难民和收容国,直到取得永久性的解决;

8.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修整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各项方案;

9. 吁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加强高级专员的能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执行惠及难民和回返者,并酌情惠及某些国内流离失所人群的紧急行动、照顾和维持活动及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10. 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

1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12.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在受到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滞留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充分执行目前和今后的项目;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主管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服务;

15. 还请高级专员在考虑到非洲境内不断增加需要的情况下,审查其在该区域的一般性方案;

16.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¹ 国际人权盟约、¹⁷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⁴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发展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日益发生的个人或群体所犯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对世界不同地区日益发生的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表示深感关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从现有资源的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⁵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7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¹⁶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⁸的重要性,

欢迎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所载建议,即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¹¹⁵ A/49/405。

¹¹⁶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